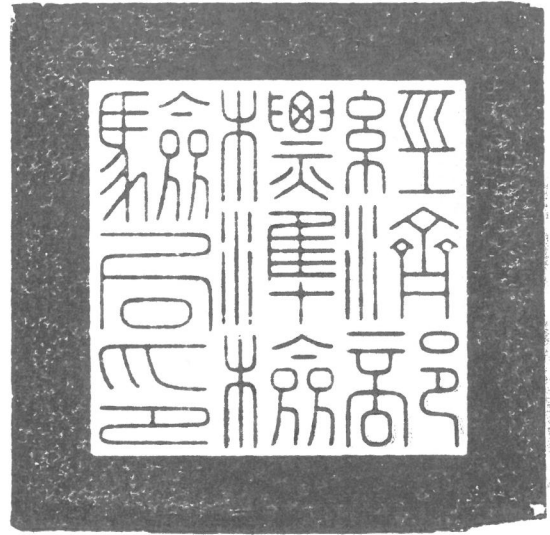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04310號



具有單一螺旋型燈座（無燈罩）及支撐、固定光源所需零件之燈具商品，屬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之應施檢驗一般室內照明用燈具商品範圍，應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輸入或運出廠場未符合檢驗規定之該類商品，本局得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該類商品輸入或運出廠場者，依違反商品檢驗法第六條規定論處。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林耀斌
聯絡電話：(02)23431700#963
電子郵件：pin.lin@bsmi.gov.tw

10002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04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圖片說明(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IG5HVP30。

主旨：檢送應施檢驗「一般室內照明用燈具」商品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具有單一螺旋型燈座（無燈罩）及支撐、固定光源所需零件之燈具商品（如附件圖1及圖2，俗稱燈座），已具備應施檢驗「一般室內照明用燈具」檢驗標準CNS 14335「燈具安全通則」定義之燈具結構，爰屬應施檢驗「一般室內照明用燈具」範圍。
- 二、為求檢驗規定之完善並使廠商有因應之緩衝期限，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已輸入或運出廠場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前揭商品（如附件圖1及圖2），本局得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自114年1月1日起，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該類商品輸入或運出廠場者，依違反商品檢驗法第6條規定論處。
- 三、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

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台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燈具廠商名單(計491家)、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光電與照明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產品安全實驗室、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電氣安全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南電磁相容／安規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光電測試實驗室、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測試實驗室、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學實驗室、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氣機具檢測實驗室、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燈具實驗室、世電電測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廣益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電子安全實驗室、全威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電機科技中心環境與可靠度實驗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圖片說明〉

圖 1、具有單一螺旋型燈座(無燈罩)及支撐、固定光源所需零件之燈具商品(市售俗稱為燈座)，為應施檢驗商品



圖 2、具有單一螺旋型燈座(無燈罩)及支撐、固定光源所需零件之燈具商品(市售俗稱為燈座)，為應施檢驗商品

